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動能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聖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煌章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3,6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並應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20,79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3,620元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3,62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並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一併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2 書記官 李思儀